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涉及诉讼事项

后续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宁中院”）人员向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“山水文化”）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前述文书称因广西金信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金信”）与第三方之间存在债务纠纷，涉及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；前述第三方就该债务纠纷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法院受理，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。

公司通过前述文书获悉，2012 年 3 月 15 日，由丁磊提供担保，广西金信向自然人梁艳芝借款人民币 2400 万元，约定 7 天还款，逾期按银行利息 4 倍支付利息。借款到期后，广西金信没有还本付息，丁磊也没有履行担保责任。文书还显示：2014 年 6 月 16 日，梁艳芝、广西金信、谭燕全、丁磊之间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及担保还款协议》，协议中约定：经各方确认，截止 2014 年 4 月 16 日，广西金信尚欠梁艳芝借款本金人民币 2400 万元，利息人民币 1200 万元，本息合计人民币 3600 万元。梁艳芝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谭燕全，约定从次日起债

务人即需要履行还款责任，同时约定 2014 年 4 月 17 日以后的利息以 3600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支付利息。在该协议中，山水文化被列为了担保方。

公司收到前述文书后，立即先启动内部核查程序，确认无可证明上述相关事实存在的任何程序记录，故认定该协议的真实性存在极大嫌疑；在会同有关专家分析研究后，形成的倾向性意见是时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丁磊、黄国忠在本案中涉嫌经济犯罪；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9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特授权管理层立即处理上述事项，包括且不限于采取法律手段查明事实、依法维权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